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项目名称：鲁山县荡泽河土门办事处老林村、淝河马楼
乡湖泉店村险工护岸工程

建设单位：鲁山县水利局

施工单位：河南拓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施工工程合同

建设单位：鲁山县水利局（简称甲方）

承包单位：河南拓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建筑安装承包合同条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以下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合同。

第一条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鲁山县荡泽河土门办事处老林村、淝河马楼乡湖泉店村险工护岸工程

2、工程地点：土门办事处老林村、马楼乡湖泉店村

3、工程内容：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

4、项目经理：陈新利

第二条、工程承包方式、合同金额及总承包范围

1、承包方式：工程施工总承包

2、承包范围：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

3、合同价款：柒拾陆万肆仟陆佰元整（¥：764600.00 元）。

第三条、付款方式

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合同价的 97%；余下的 3%为工程质量保证金，满一年后经复验合格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金额。

第四条、供料方式

所用原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，以确保工程质量。

第五条、合同工期

1、开工日期：2021年8月26日，竣工日期：2021年10月25日。

合同总日历天数：60日历天。

2、如因甲方要求需变更设计或因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延长工期时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六条、安全生产

1、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的管理规定，制定安全生产施工措施，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。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

2、乙方施工中加强对工人的安全教育，并对车辆、行人等方面做好安全防护，确保安全文明施工。

第七条、甲乙双方责任

1、甲方职责：

(1) 提供施工图纸以及组织施工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。

(2) 负责现场工程质量、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工作。

(3) 按工程进度及合同约定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。

2、乙方职责：

(1)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，设计变更，会审交底资料和现行规程，规范保质保量进行施工。

(2) 加强对成品的保护，施工中损坏的设施应立即恢复原状。

(3) 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。

第八条、变更及新增工程内容

工程变更以书面形式显示，经甲方审核盖章后，方可生效。

第九条、竣工验收

- 1、竣工后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。
- 2、工程质量等级按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进行评定。
- 3、验收存在的工程量问题及其他问题施工单位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改。

第十条、违约责任

- 1、本合同双方应严格遵守，确保工程顺利完工。
- 2、因甲方未能办理有关建设手续或地方关系协调不力造成停工的，工期顺延。
- 3、乙方不得对外转包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第十一条、其他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另定。

第十二条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

甲方（单位盖章）



负责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李保国

乙方（单位盖章）



负责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签订时间：2021年8月24日